##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(证监许可【2021】1207号),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德交投"或"发行人")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,首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(含10亿元)。根据《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,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(含10亿元)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,发行工作已于2021 年8月19日结束,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,票面利率为4.00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, 年8月2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0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21 年 8月 20日